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 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 方式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 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甄荣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童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 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 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6)。

因激励对象之一陈立尧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陈立尧先生及其一 致行动人董事甄荣辉先生、董事梁敬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 避。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